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董事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明确外部董事的责任、义务，提升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水平，按照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公司的外部董事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且在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。其中，对于外部董事中的独立董事，应同时适用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义务及履职管理

第四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诚信守法，遵守公司章程，廉洁自律、忠诚保密，自觉维护出资人利益和企业、职工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勤勉工作，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关注企业事务，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企业经营运营

情况，在深入研究、分析的基础上，独立、慎重地表决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水平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提供科学判断和合理建议。

（六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、为经理层提供咨询等。

（七）自觉接受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职工监督，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建议。

（八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，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，聘期届满需要续聘的，重新履行聘任手续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撑和服务保障。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印发的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监管的文件，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、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一般情况下，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；除特别紧急的情况下，临时会议通知、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外部董事。

（三）外部董事根据工作需要可出席公司党委扩大会、董事长专题会、总经理办公会以及职代会等重要会议。

（四）除国家特殊规定外，公司向外部董事开放电子办公、数据报告等信息系统，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、行业发展信息、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等。

（五）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服务保障。

（六）做好外部董事履职所需其他支撑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有关部门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。

第八条 控股股东可以对其委派的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评价，不可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进行考核评价。具体考核内容及程序，按照控股股东或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均以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